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黄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经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刘金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1. 选举黄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选举刘金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48）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 2 名监事候选人需

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